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4646.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今年11月22日，国务院召开第157次常务会议，听取审计署对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的汇报。从审计结果看，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运用总体上是好的，征收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基金规模不断增加，运营和管理进一步规范，维护了职工利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但一些地方存在政策执行不严、管理不够规范、甚至侵占挪用等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现就落实审计决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要求：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的安全网和稳定器，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社会保险基金必须切实管好用好，确保安全完整、保值增值，这是政府的重要责任。社会保险基金是“高压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挪用。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管好用好老百姓的“养命钱”作为天职，以规范基金管

理、加强基金监督、维护基金安全为己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二、认真整改，抓紧清收挤占挪用的基金认真落实审计决定，抓紧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不仅事关当前工作，而且关系到社会保障制度的长远发展，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一）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的作用，既要在审计情况整理分析、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要求等方面多做基础工作，为政府当好参谋，又要按照当地政府的总体部署，按照责任分工，做好本部门的整改工作。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使整改工作同步推进。（二）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成立由厅局领导负责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调度力量，抽调政治、业务素质高的工作人员参加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明确的整改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责任到人，保证整改工作的质量。（三）各地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违规问题的性质和整改要求进行分类。对于未实行财政专户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储存、多头开户、延压基金等管理不规范问题，一律在今年年底前纠正。对于挤占挪用、违规出借投资等侵害基金安全的问题，要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侵占挪用的资金要限期归还、损失的资金要采取措施补足、违法违纪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求，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回收，避免基金损失。确实无法回收的，要摸清底数，报请同级政府组织偿还。对于涉嫌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坚决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